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2020 年-2023 年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大信事务所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拟继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

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五）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何晓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 21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玲，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 19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宋治忠，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2009

年 1 月至今复核了白云山、珠江股份、佛山照明、东江环保、金莱特、信立泰、杰美特、柳化股份、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2024 年审计费用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务所采购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采购立项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以“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